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宁县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目　录

一、摘要.....5
二、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立项.....2
(二)项目预算.....3
1.资金安排.....3
2.资金支出.....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4
(四)绩效目标.....4
三、评价工作情况.....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1.评价目的.....4
2.评价对象及范围.....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6
1.绩效评价原则.....6
2.评价方式方法.....6
3.评价依据.....7
4.评价人员组成.....8
(三)评价指标体系.....9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9
2. 指标体系设置.....10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11
1.前期准备.....11
2. 组织实施.....11

3.分析评价 12
4.撰写报告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决策指标评价 1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4
2.立项程序规范性 14
3.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4.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5.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二)过程指标评价 16
1.资金到位率 16
2.预算执行率 1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17
4.管理制度健全性 17
(三)产出指标评价 17
1.实际完成率 18
2. 质量达标率 18
3.完成及时性 18
4.成本控制情况 19
(四)效益指标评价 19
1.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19
2. 社会基层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19
3.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20

(一)存在的问题.....20
(二)结果应用建议.....20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20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21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21
七、评价主体签章.....21
八、附件.....22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22
(二)绩效评价打分依据.....27
1.决策.....27
（1）项目立项文件.....27
（2） 项目绩效目标表.....40
（3）项目绩效自评报告.....42
2.过程.....46
（1）资金使用明细.....46
（2） 财务管理制度.....53
（3） 相关文件.....55
3.项目工作实绩掠影.....58
（1） 社情民意收集.....58
（2） 矛盾纠纷化解.....61
（3） 公共服务代办.....65
（4）法律法规宣传.....68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宁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就庆阳市2023年度宁县网格员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集中筛查、账簿登记、统一拨付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建设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庆阳市宁县网格员生活补助项目2023年度县级支出资金59.88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宁县政法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对需通补助的网格员，严格审查，审核程序，确保人员信息与发放台账相一致。**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全县499名网格员生活补助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对所形成的相关效益，交由县综治中心管理，县综治中心根据网格员信息平台每月上报信息量进

行定期不定期考核，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二是资料不规范。**全县乡镇村一级网格员上报的日常工作台账，没有统一的格式，资料形式多样；按照抽查督查反馈结果，存在底数掌握不清，印证资料欠统一等问题。**三是存在资金发放滞后风险。**宁县政法委实施本项目完成后，个别月份补助因年终决算等原因，存在资金发放滞后，容易引发群众集体访的风险。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明确资金用途，按期完成支付。**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委政法委要求，每月定期支付网格员生活补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现象。同时对长期不作为，工作信息不上报的网格员，应停止发放生活补贴，及时更换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建部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若干措施（试行）》(中组发〔2022〕2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省情实际，甘肃省委政法委起草制定了《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甘政发〔2023〕2号），目的在于通过对现有行政区域，根据辖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生活习俗、服务管理事项等要素，按照“属地管理 和边界清晰、因地制宜、适时调整、便于服务管理的要求，在村（社区）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的基本服务管理单元。共划分为社区网格、农村网格和专属网格，主要工作职责：对网格内的涉稳信息和社会治理相关信息排查收集、调解处置、及时报送；积极配合协助村（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网格内人口基础数据采集、特殊人群管理、安全隐患处置和社区便民为民服务等工作，为县委县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形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预算

1.资金安排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资金共499人，59.88万元，均来源于宁县财政2023年省级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庆市财行（2023）67号。

2.资金支出

截至2024年4月30日，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9.88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为：按照区域划分网格区域，建立一支499人组成的网格员队伍，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予以发放。分12个月，每月49900元予以支付。

(四)绩效目标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以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为目标，以推进网格划分标准化，网格员配备专职化、经费保障常态化、网格事项清单化、日常管理规范化、教育培训专业化、考核奖惩一体化为重点，统一整合党建、政法综治、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类网络，打造“一张网”，统筹推进党建引领与社区治理相互促进、社区服务与网格管理深度融合。凭借网格员队伍具体负责相关信息排查收集、调解处置、及时报送信息等工作，积极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格内人口基础数据采集、特殊人群管理、安全隐患处置和便民为民服务工作。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 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

规范 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 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 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 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政法委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3年县级支出资金59.88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

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 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一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 通知(财办〔2020〕13号)

(7)《关于印发甘肃网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

(8)《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推进实施计划）的通知》(甘平安办〔2023〕2号)

(9)《宁县政法委部委会议纪要》(2023年5月)

(10)《宁县网格员相关工作任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

（11）《关于下达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庆市财行（2023）67号）

4.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委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县督镇管”工作机制，由乡镇综治中心每周对辖区内综治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综治中心建立6人评价团队，每月定期对各乡镇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排名通

报。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柳 青	县综治中心主任	从事综治工作15年，业务知识熟练，基层综治工作经验丰富，率先在全市探索建立综治网格员考核评价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张文国	县综治中心副主任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综治工作9 年。具备丰富的政策理论知识	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审核、典型材料撰写、网格员信息汇总、人员报备工作
张 涛	综治中心八级职员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政法综治工作3年，基层治理经验丰富。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杨 冬	综治中心七级职员	从事政法综治会计工作13年，具备丰富的会计业务知识	负责该项目网格员资金发放审核、人员信息核准、账户监管
李宏伟	综治中心科员	从事政法综治工作8年，研究撰写全县综治网格员政策知识储备丰富，	负责项目数据分析、资料汇总
雷 琦	综治中心科员	从事综治中心工作2年	负责项目资料归档，定期通报网格员履职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 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 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 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

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 情况，细化出 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 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3%,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2%,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7%。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县综治中心和各乡镇，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由县委政法委组织项目涉及单位、乡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 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预算

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 地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 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

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部委会议纪要等实际需求进行人员审核、账户信息维护，资金发放、验收等具体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料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管理	20	20	**100%**
产出	35	33	94.28%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95	95.24%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评价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4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5	14	93.3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由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1月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政法发〔2023〕2号)可知，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关要求，原则上一个网格设立1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全网格组织班子。我县每个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2023年1月，宁县政法委按照此《试行办法》，对我县网格进行了重新划分，按照一人一网格，“一网一码”实名制管理，建立了全县499名网格员队伍，其中社区36个，专属网格3个，农村网格460个，并明确要求，每个网格员必须由县财政供养人员担任。2023年1月制定印发了《宁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建立网格员队

伍进行了再明确；2023 年 5 月，宁县政法委召开书记办公会议纪要，集体讨论了 2023 年度综治网格员省级补助资金发放有关事宜：会议强调，务必按照规范程序抓实抓好。先期决定按照每月每人 100 原标准予以落实，每月支付 49900 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宁县政法委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宁县政法委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宁县政法委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 年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做到了相对应。但部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例如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三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内容填写不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

宁县政法委依据相关政策、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小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资金共 300 万元，均来源于宁县财政 2023 年县级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宁财政发〔2023〕42 号)。

资金到位率=(59.88 万元/59.88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县级支出资金共到位 59.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59.88 万元。

预算执行率=(59.88 万元/59.88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均用于网格员生活补助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主要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管理制度、宁县政法委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综上，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审批、统计表格、人员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 件、资金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分，实际得分为33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	9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8	88.89%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9	8	88.89%
小计		35	33	91.67%

1.实际完成率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建立499名网格员队伍，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上级下达的专项网格员生活补助予以逐月发放。且每人每月100月标准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8分。

2. 质量达标率

宁县政法委2023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的实施内容为：每月发放全县499名网格员队伍省级生活补助。个人信息及账户经单位审核，县财政批量予以支付，可知项目支出的相关事宜均质量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9分。

3.完成及时性

依据宁县政法委提供的2023年5月书记办公会议记录及每月支出凭证、人员补贴发放表，经查看可知，资金支出的相关文件均已通过宁县综治中心、宁县政法委审核，但未填写验收时间，绩效评价小组无法判断具体验收时间是否符合省市文件中所要求的按月支出，同样发现有每月叠加支出的现象。根据

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8 分。

4.成本控制情况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由省级下打的经费文件可知，我县综治网格员共计 499 人预算金额 59.88 万元，但在实际工作中，我县网格员人员数量已达到 519 人，超出 20 人，省级补助缺口 2.4 万元，最终由县级财政予以补助。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为2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公共安全感提升	10	9	90%
	提高社会基层综合治理水平	5	5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高	15	14	93.33%
小计		30	28	94.44%

1.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的实施，使得在重大节庆期间，全县及各乡镇社会矛盾纠纷普遍下降，矛盾纠纷得到早发现、早处理，公共安全感得到明显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9 分。

2. 社会基层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基层治理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宁县社会综合治理管理水平，尤其在信息上报、事件处理等方面取得

了显著效果，维护了社会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的完成，使得辖区政府能够及时掌握情报信息，能够了解周边事件的发生，能够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置，促进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有利于群众自身利益的维护，群众满意度稳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14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

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一级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分类缺少质量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应该突出公共安全感及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内容。

2. 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时间部分不符合省市按月支出规定，存在累计支付现象。

(二)结果应用建议

宁县政法委 2023 年度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项目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如下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

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支付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配置。

及时跟进项目支付进度，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按月支付项目资金，并按照财政厅与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公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主体签章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6月30日

八、附件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 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 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与项目内容匹配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充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决策得分					15	1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发现管理制度缺失重要 内容扣1分，发现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省、地、市级文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②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政策对象、政策标准、项目申报要求、审核要求、结果公开等基本内容；具备完善退出机制、应急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③项	2	2

				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过程管理得分					20	2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预期的工程量得满分，每项减少10%扣一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的质量符合标准得满分，通过各有关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	9	9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工得满分，否则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的情况。	9	8
产出得分					35	33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感。	10	9
		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创建安全稳定胡社会环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利于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完成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长效管理机制内容不完整扣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相关负责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维护项目效益。	15	14
效益得分					30	28
合计					100	95

(二)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1.决策

（1）项目立项文件

复印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收文处理单

（阅 件）

文号：庆市财行〔2024〕2号	收文时间：2024.1.19	编号：12

来文单位：庆阳市财政局

来文标题：《关于甘肃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分　送：

领导批示：

请柳青、杨岳同志阅处、抓好落实。

[illegible]

2024.1.19

拟办意见：送卜仲寅同志阅示。

拟由县综治中心阅处。

[illegible] 1.19

办理结果：

办理人：　　　初　核：　　　联系电话：6622417

庆阳市财政局
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文件

庆市财行〔2024〕2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关于甘肃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党委政法委: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关于甘肃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财政法〔2023〕5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庆阳市财政局　　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

2024年1月9日

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 文件

甘财政法〔2023〕5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党委政法委，兰州新区财政局、党工委办公室：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根据《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甘肃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

2023年12月26日

甘肃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格员队伍是指按照《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规定，由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指导乡镇（街道）选任的在网格中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且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专职网格员队伍。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全省专职网格员补助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发挥资金引导性、保底性、激励性作用，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采用专项补助和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方式（专项补助80%，以奖代补20%），按照全省网格员人数和上年度履职考评情况，一次性拨付到各市（州），市（州）根据发放名单将资金拨付至县（市、区），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依据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对网格员的考核结果，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拨付至考核合格的网格员实名制银行账户，其中：专项补助资金按照补助人员名单每月发放，以奖代补资金按照优秀网格员名单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每年2月底前，各市（州）党委政法委将核定的县（市、区）网格员队伍花名册、补助资金申请及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委政法委。省委政法委会同各市（州）党委政法委及兰州新区党工委，评选出全省上年度日常走访排查认真、报送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数量多、质量高等表现突出的优秀网格员6400名，每人一次性奖励1500元，同时综合网格员人数等因素，提出本年度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初步分配方案，充分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后，由省委政法委党委会议研究审定，于3月上旬前将审定后的分配方案提交省财政厅下达各市（州）。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六条　网格员队伍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经费发放前，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要将补助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金额通过张榜、门户网站发布等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网格员和群众监督。对补助奖励经费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挤占等各类违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各市（州）党委政法委要加强对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指挥调度和考核评价，积极配合省委政法委按时评选出上年度表现突出的优秀网格员，并将以奖代补经费及时发放到位，切实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党委政法委应当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偏，发现问题的

及时整改，并将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应当对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党委政法委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省委政法委应当按期对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委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九条　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是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发放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法规、财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经费监管，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指导综治中心加强网格员队伍日常管理考评，每年进行一次履职情况集中考核评估，调整不胜任人员，确保资金用于履职合格的网格员，充分发挥效益。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统筹安排本级资金支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及优秀网格员进行专项补助和绩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网格员视情况扣除或取消补助资

金。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委政法委应加强对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甘肃省省级专职群防群治队伍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甘政法发〔2018〕83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庆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

关于下达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宁财政法〔2023〕42号

县委政法委: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庆市财行〔2023〕67号）的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59.88万元下达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入请列11003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二、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及时报账支付，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健全资金使用台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补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专项指标项目未明确，需二次分配的，主管部门要在2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财政局备案后，将指标下达项目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签收人：

签收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行政政法股

2023 年 4 月 4 日

行政

庆阳市财政局文件

庆市财行〔2023〕67号

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政法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政法〔2023〕9号）精神，按照市委政法委提出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县（区）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表），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01——般公共服务”科目，支出列“2013602——般行政管理事务”，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督促县（区）政法委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的

主体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二、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实用相关规定，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要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附件：2023年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庆阳市财政局

2023年4月4日

抄送：市委政法委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庆阳市财政局　　2023年4月4日印发

共印12份

-2-

（2）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综治网格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柳青　18009341105
主管部门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县综治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统筹利用宁县现有网格化资源，完善网格化全覆盖，实现网格化服务宁县的全域覆盖，提升县、乡、村三级网格员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网格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网格员队伍	499
			发放网格员补助	59.88
		质量指标	按照全县网格划分	9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95%
			减少乡镇人员不足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矛盾纠纷	长期坚持
			完善网格员全覆盖	逐步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	长期坚持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2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综治网格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柳青　18009341105	
主管部门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县综治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88	59.8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88	59.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统筹利用宁县现有网格化资源，完善网格化全覆盖，实现网格化服务宁县的全域覆盖，提升县、乡、村三级网格员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网格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网格员队伍	499	完成			
			发放网格员补助	59.88	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全县网格划分	95%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	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95	完成			
			减少乡镇人员不足	9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矛盾纠纷	长期坚持	完成			
			完善网格员全覆盖	逐步覆盖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	长期坚持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提升	9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3）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

2023年度网格员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综治网格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柳青　18009341105			
主管部门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县综治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8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统筹利用宁县现有网格化资源，完善网格化全覆盖，实现网格化服务宁县的全域覆盖，提升县、乡、村三级网格员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网格化服务。		按要求完成，以每人每月100元标准予以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网格员队伍	<=	499	499	20	
			发放网格员补助	<=	59.88万元	59.88	10	
		质量指标	按照全县网格划分	>=	9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	文字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	95%		10	
			减少乡镇人员不足	>=	9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矛盾纠纷	文字	长期坚持		5	
			完善网格员全覆盖	文字	逐步减少		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	文字	长期坚持		5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提升	>=	90%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总分							95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宁政法函字〔2023〕41号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综治网格员奖补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

主管预算部门：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统筹利用宁县现有网格化资源，完善网格化全覆盖，实现网格化服务宁县的全域覆盖，提升县、乡、村三级网格员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网格化服务。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59.88万元

其中：省委政法委财政补助资金59.88万元

项目概况：宁县网格化建设项目是2023年网格员财政补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县499名网格员奖补。

二、评估程序

（一）评估程序。成立评估小组，明确评估对象，对比省内其他县区网格化建设项目。

（二）评估思路。按照从投入、过程到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最优化的实施方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项目绩效

全面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根据辖区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按照城区社区、农村、专属三类网格，划分网格499个（其中：社区网格36个，专属网格3个，农村网格460个），配备网格员499名，全部实行“一网一码”实名制管理。出台制定《网格员一网考管理办法》，健全完善“镇管县督”网格员管理机制，县综治中心每月对乡镇网格管理员工作进行排名，乡镇综治中心每周对网格员工作进行点评，作为年终平安建设考核依据。积极开展“四亮、五比”行动，推行“12345”工作法，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制度、网格员管理工作制度，开展专题培训10场（次），制定网格员《应知应会工作手册》《工作日志》，配备标识马甲，制作公示牌，配发手持终端，确保群众有事，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解决。积极推广运用“陇情e通”APP，累计采集更新数据43万条，网格员累计上报信息5550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468件，及时处置行政治安案件69件，及时处理刑

事案件6件。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2.过程

（1）资金使用明细

记账-5　页 1 / 1

账套：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日期：2024-02-01　　附件数：0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3年网格员生活补助7-12月份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399,200.00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399,200.00	
2023年网格员生活补助7-12月份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2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399,200.00
合计	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99,200.00	399,200.00	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99,200.00	399,200.00

财务负责人：张鹏飞　　制单：杨冬　　审核：张鹏飞　　记账：杨冬

记账-4　页 1 / 1

账套：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日期：2024-04-24　　附件数：0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宁县网格员2024年2-4月生活补助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49,700.00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149,700.00	
宁县网格员2024年2-4月生活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7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149,700.00
合计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149,700.00	149,700.00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149,700.00	149,700.00

财务负责人：张鹏飞　　制单：杨冬　　审核：张鹏飞　　记账：杨冬

记账-4　页 1 / 1

账套：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日期：2024-03-27　　附件数：0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2025年度网格员补助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49,900.00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49,900.00	
2023年度网格员补助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9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49,900.00
合计	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49,900.00	49,900.00	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49,900.00	49,900.00

财务负责人：张鹏飞　　制单：杨冬　　审核：张鹏飞　　记账：杨冬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02010053 号

凭证日期：20240201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代发工资过渡户
	账　号	2709071929200024383		账　号	27090719119002201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金额（小写）	¥299,400.00
单　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3年网格员生活补助7-12月份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7640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02-01 09:50:04　王雨印 2024-02-01 09:50:04　杨燕之印 2024-02-01 09:43:20	实际支付金额：¥299,40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工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4-02-01 15:06:19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20100108　　号

凭证日期：20240201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账　号	2709071929200024383		账　号	27090701090221004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峰中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 ¥99,800.00
单　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3年度网格员5-6月邮电费支出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07640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99,800.00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02-01 09:50:03

王雨 潇印 2024-02-01 09:50:03

杨燕 之印 2024-02-01 09:42:57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工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4-02-01 12:15:20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42400015　　号

凭证日期：2024042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代发工资过渡户
	账　号	2709071929200024383		账　号	27090719119002201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金额（小写） ¥149,700.00
单　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网格员2024年2-4月生活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07640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149,700.00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04-24 09:07:02

王雨 潇印 2024-04-24 09:07:01

杨燕 之印 2024-04-24 09:06:19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工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4-04-24 11:58:20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3270101 9 号

凭证日期：202403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代发工资过渡户
	账　号	27090719292000243 83		账　号	27090719119002201 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金额（小写）	¥49,900.00
单　位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2023年度网格员补助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076405		预算项目名称		2023专职网格员队伍省级补助

支付印章：甘肃省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03-27 11:42:57；王雨清印 2024-03-27 11:42:57；杨燕之印 2024-03-27 11:36:34

银行会计分录：实际支付金额：¥49,90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对方科目：工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4-03-27 14:36:24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出及暂付应收款项报帐单

单位名称：　2024年 2 月　日

科目名称			凭证张数	付款方式	金额										备注
总帐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对个人家庭	生活补助		银行转帐											1-6月网格员
				直接支付				4	9	8	0	0	0	0	
				授权支付											
单位会计审核		单位财务主管审批		现金											
				信（电）汇											
				备用金											
				暂付应收/应付收款（方）											
				往来明细											
				合计				¥	4	9	8	0	0	0	

第一联：随报账凭证退单位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出及暂付应收款项报帐单

单位名称: 2024年 2 月 日

科目名称			凭证张数	付款方式	金额										备注
总帐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生活补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		银行转帐											网格员
				直接支付				9	9	8	0	0	0	0	7-8月
				授权支付											
单位会计审核		单位财务主管审批		现金											
				信(电)汇											
				备用金											
				暂付收应收付款(方)											
杨冬		杨中彦		往来明细											
								9	9	8	0	0	0	0	
				合计											

第一联：随报账凭证退单位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出及暂付应收款项报帐单

单位名称: 级法委 2024年 2 月 10 日

科目名称			凭证张数	付款方式	金额										备注
总帐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生活补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		银行转帐											
				直接支付				9	9	8	0	0	0	0	9月-10月
				授权支付											网格员补助
单位会计审核		单位财务主管审批		现金											
				信(电)汇											
				备用金											
				暂付收应收付款(方)											
杨冬		杨中彦		往来明细											
								9	9	8	0	0	0	0	
				合计											

第一联：随报账凭证退单位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出及暂付应收款项报帐单

单位名称：　　2024年 2 月 1 日

科目名称			凭证张数	付款方式	金额										备注
总帐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银行转帐											11—12
				直接支付				¥	9	9	8	0	0	0	
				授权支付											
单位会计审核		单位财务主管审批		现金											
				信（电）汇											
				备用金											
				暂付应收款（方）											
				往来明细											
				合计				¥	9	9	8	0	0	0	

第一联：随报账凭证退单位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出及暂付应收款项报账单

单位名称：　　2024年 3 月 25 日

科目名称			凭证张数	付款方式	金额										备注
总账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银行转账											2024.3.25
				直接支付				¥	4	9	9	0	0	0	
				授权支付											
单位会计审核		单位财务主管审核		现金											
				信（电）汇											
				备用金											
				暂付应收款（方）											
				往来明细											
				合计				¥	4	9	9	0	0	0	

第一联：随报账凭证退单位

中心主任：　　中心审核岗：　　中心支付岗：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出及暂付应收款项报账单

单位名称：政法委　2024 年 4 月 23 日

科目名称			凭证张数	付款方式	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总账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其他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其他补助		银行转账											2024年2月-4月网格员补助
				直接支付			1	4	9	7	0	0	0	0	
				授权支付											
单位会计审核	单位财务主管审核			现金											
				信（电）汇											
				备用金											
				暂付/收应收/付款（方）											
				往来明细											
				合计		¥	1	4	9	7	0	0	0	0	

第一联：随报账凭证退单位

中心主任：　　中心审核岗：　　中心支付岗：

（2）财务管理制度

机关管理制度

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目　录

1.请销假管理制度.....1
2.公文管理制度.....4
3.出差、公车申请及报销制度.....6
4.卫生管理制度.....7
5.保密工作制度.....8
6.办公用品采购制度.....10
7.工作生活制度.....11
8.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13
9.值班工作制度.....14
10.财务管理制度.....15

（3）相关文件

平安甘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平安办〔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推进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平安办：

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推进实施计划》印发你们，请紧盯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平安甘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民政厅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政法发〔2023〕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政法委、党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甘肃矿区党委政法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省委政法委、省委组

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3日

3.项目工作实绩掠影

（1）社情民意收集

（2）矛盾纠纷化解

vivo Y78+
2024/05/13 15:26

vivo Y78+
2024/05/12 19:00

公众号 · 魅力九岘

（3）公共服务代办

福
万意
心事
福
万意
心事

（4）法律法规宣传

禁种铲毒踏查